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